**南京市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申请表**

**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单位经办人：**

**单位代码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
| --- |
| 因 工 死 亡 职 工 情 况 |
| 姓 名 |  | 劳动保障卡号 |  |
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伤时间 |  | 鉴定时间 |  |
| 死亡时间 |  | 伤残等级 |  |
| 供 养 亲 属 情 况 |
| 姓 名 | 身份证号码 | 个人编号 | 供养关系 | 抚恤金计发比例（%） | 抚恤金发放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初审： 复核： （盖章）日期：**

**说明**：1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用人单位一份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两份。

 2、抚恤金发放方式请选择市民卡、银行储蓄或邮政汇款。

3、其他材料详见表格背面说明。

**第一联：申报留存**

**南京市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申请表**

**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单位经办人：**

**单位代码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
| --- |
| 因 工 死 亡 职 工 情 况 |
| 姓 名 |  | 劳动保障卡号 |  |
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伤时间 |  | 鉴定时间 |  |
| 死亡时间 |  | 伤残等级 |  |
| 供 养 亲 属 情 况 |
| 姓 名 | 身份证号码 | 个人编号 | 供养关系 | 抚恤金计发比例（%） | 抚恤金发放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初审： 复核： （盖章）日期：**

**说明**：1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用人单位一份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两份。

 2、抚恤金发放方式请选择市民卡、银行储蓄或邮政汇款。

3、其他材料详见表格背面说明。

**第二联：审核留存**

**南京市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申请表**

**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单位经办人：**

**单位代码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
| --- |
| 因 工 死 亡 职 工 情 况 |
| 姓 名 |  | 劳动保障卡号 |  |
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伤时间 |  | 鉴定时间 |  |
| 死亡时间 |  | 伤残等级 |  |
| 供 养 亲 属 情 况 |
| 姓 名 | 身份证号码 | 个人编号 | 供养关系 | 抚恤金计发比例（%） | 抚恤金发放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初审： 复核： （盖章）日期：**

**说明**：1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用人单位一份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两份。

 2、抚恤金发放方式请选择市民卡、银行储蓄或邮政汇款。

3、其他材料详见表格背面说明。

**第三联：用人单位留存**

**《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》（人劳社【2003】18号）**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，是指该职工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、兄弟姐妹。

本规定所称子女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，其中，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；

本规定所称父母，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；

本规定所称兄弟姐妹，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**第三条** 上条规定的人员，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，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：

（一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
（二）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O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的；

（三）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的；

（四）工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；

（五）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，其祖父、外祖父年满60周岁，祖母、外祖母年满55周岁的；

（六）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其孙子女、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的；

（七）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其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的。

**第四条** 领取抚恤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：

（一）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
（二）就业或参军的；

（三）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；

（四）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；

（五）死亡的。

**申请确认工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须携带材料如下：**

1、供养配偶：须提供结婚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户口簿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工亡人员档案、工伤保险供养人员收入情况证明及相关材料；

2、供养子女：须提供父母的结婚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子女的出生证明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户口簿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所在学校就学证明及相关材料；

3、供养父母：户口簿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工亡人员档案、工伤保险供养人员收入情况证明及相关材料；

4、供养其他直系亲属：户口簿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工亡人员档案、工伤保险供养人员收入情况证明及相关材料；